

公告金額(100萬元)以下經公告未達3家改採限制性  
招標簽案範例

主旨：本單位申請《請填寫購案名稱》採購案，經上網公告書面報價結果，如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，為爭取時效，擬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，簽請 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請說明本案具時效性或急迫性等之實際理由》
- 二、依據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第3條規定，公開於採購資訊網站，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，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，改採限制性招標。
- 三、檢附採購申請單及招標文件各1份。

擬辦：本案如奉 核可，轉請總務處事務組辦理採購相關事宜。

會簽：事務組

會計室

\* 簽案請至本校電子公文檔案管理公文系統繕打。